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法規查照3 4

地址：70252臺南市南區新孝路87號

承辦人：黃惠瑜

電話：06-2657207

傳真：06-2657213

電子信箱：eva63072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三)字第113212749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4971\_2127497BA0C\_ATTCH4.pdf、34971\_2127497BA0C\_ATTCH7.odt)

主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學交通服務辦法」業經本府113年9月19日府法規字第1132093589A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學交通服務辦法」發布令影本、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電 2024/09/25 文  
交 17:2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3/09/26



113000824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2093589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學交通服務辦法」。

附「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學交通服務辦法」

## 市長黃偉哲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就學交通服務辦法總說明

因應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爰擬具本辦法，全文共計十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應經鑑定及專業評估。(第三條)
- 四、主管機關應提供交通車服務或補助交通費。(第四條)
- 五、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之原則。(第五條)
- 六、交通費補助基準及額度。(第六條)
- 七、申請及審核程序。(第七條)
- 八、主管機關不予補助及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情形。(第八條)
- 九、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書表格式。(第九條)
- 十、施行日期。(第十條)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 及幼兒就學交通服務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辦理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與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事宜，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訂定目的及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p>	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且屬無法自行上下學者。</p> <p>前項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指經專業評估認定因認知發展、行動能力、情緒與行為問題、健康或就學交通等原因，需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上下學之情形。</p>	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應經鑑定及專業評估。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評估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之實際需求，並考量學校及幼兒園設施環境及年度預算等因素後，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或補助其交通費。</p>	主管機關應提供交通車服務或補助交通費。
<p>第五條 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之原則如下：</p> <p>一、以公立學校之自有交通車提供服務。</p> <p>二、前款自有交通車實際搭乘人數未達法定乘載人數者，主管機關得統籌指派其支援鄰近學校提供服務。</p>	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之原則。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未能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者，依下列障礙程度及標準補助交通費：</p> <p>一、極重度或重度：每月新臺幣八百元。</p>	經評估轄內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學情形，並考量實務作法、中央補助額度及往年預算編列情形，爰以障礙程度區分交通費補助金額，以發揮補助經費之最大效益。但個案

條文	說明
<p>二、中度：每月新臺幣七百元。</p> <p>三、輕度：每月新臺幣六百元。</p> <p>前項補助按下列學期核計：</p> <p>一、第一學期：每年九月至次年一月。</p> <p>二、第二學期：每年三月至同年六月。</p>	<p>如有重大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其實際需求，另以專案補助之方式辦理。</p>
<p>第七條 學校與幼兒園應主動通知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於各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交通車接送服務或交通費補助。</p> <p>學校與幼兒園受理前項申請後，應依下列期限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完成審查，並彙整名冊及相關資料函送主管機關審核：</p> <p>一、第一學期：每年九月三十日前。</p> <p>二、第二學期：每年三月十五日前。</p>	<p>申請及審核程序。</p>
<p>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交通費：</p> <p>一、未符合補助資格。</p> <p>二、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交通車接送服務。</p> <p>三、已搭乘其他免費上下學交通車。</p> <p>四、未實際就讀於學校或幼兒園。</p> <p>五、已領取教育代金或本府其他機關單位相同性質之補助。</p> <p>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補助。</p> <p>有前項情形已補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交通費。</p>	<p>主管機關不予補助及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情形。</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書表格式。</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學交通服務辦法

臺南市政府113年9月19日府法規字第1132093589A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辦理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與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事宜，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且屬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前項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指經專業評估認定因認知發展、行動能力、情緒與行為問題、健康或就學交通等原因，需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上下學之情形。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評估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之實際需求，並考量學校及幼兒園設施環境及年度預算等因素後，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或補助其交通費。

第五條 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之原則如下：

一、以公立學校之自有交通車提供服務。

二、前款自有交通車實際搭乘人數未達法定乘載人數者，主管機關得統籌指派其支援鄰近學校提供服務。

第六條 主管機關未能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者，依下列障礙程度及標準補助交通費：

一、極重度或重度：每月新臺幣八百元。

二、中度：每月新臺幣七百元。

三、輕度：每月新臺幣六百元。

前項補助按下列學期核計：

一、第一學期：每年九月至次年一月。

二、第二學期：每年三月至同年六月。

第七條 學校與幼兒園應主動通知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於各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交通車接送服務或交通費補助。

學校與幼兒園受理前項申請後，應依下列期限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完成審查，並彙整名冊及相關資料函送主管機關審核：

一、第一學期：每年九月三十日前。

二、第二學期：每年三月十五日前。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一、未符合補助資格。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交通車接送服務。

三、已搭乘其他免費上下學交通車。

四、未實際就讀於學校或幼兒園。

五、已領取教育代金或本府其他機關單位相同性質之補助。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補助。

有前項情形已補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交通費。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